

关于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215 号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作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天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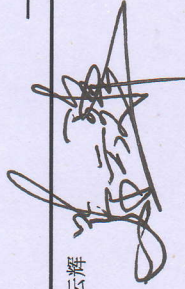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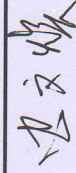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孙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文焕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文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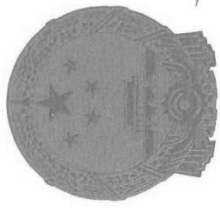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冷作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26日
工作单位: 辽宁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公司
身份证号: 210603197808263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任职类
辽宁注协
201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4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 月 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31日

冷作祥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2021.9.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0月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2)

同意调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变更日期: 11月27日

同意调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only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贾天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15日
Working unit: 大连理工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309154626



贾天波 2022

2020年
CPA年检
辽宁注协
8月外日



登记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有效期限(自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4月 25日

2017年 4月 25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31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格 建 续 有 效 (第)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521642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检使用过

2019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大建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大建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